

## 放射性實驗室門禁管制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所屬單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校內分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持人簽名：\_\_\_\_\_

輻射防護委員會審核

合格人員          證號：\_\_\_\_\_ 字第\_\_\_\_\_ 號

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講習

領有人員體外輻射劑量徽章

編號：\_\_\_\_\_

卡號：\_\_\_\_\_

## 放射性實驗室門禁管制注意事項

1. 申請放射性實驗室門禁管制必須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格人員或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講習，且領有人員體外輻射劑量佩章。
2. 進入或離開輻射管制區，均須以感應卡方式進入。
3. 進入輻射管制區必須遵守游離輻射安全作業守則之規定。
4. 使用人員不得將感應卡轉借他人或與他人交換使用，其責任歸屬於感應卡申請人。
5. 使用人員之感應卡如發現有損毀、遺失或配件脫落等情形，應主動通知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6. 申請之感應卡為本校發給之個人有效證件，感應卡申請人畢業或離職後，卡片隨即失效。
7. 非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格人員，其使用放射性實驗室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其餘時間將管制進入。